

## 学校董事/理事权利授权书

本授权书（由方功宇，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6305074812）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签署，并向 WFOE（以下称“受托人”）出具。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和特别代理权，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、以本人的名义、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 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/  成都银杏酒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下称“学校”）的董事/理事所享有的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学校的董事/理事会会议；
- (2) 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学校董事/理事会讨论、决议的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聘任和解聘校长；修改学校章程和修改学校规章制度；制定发展规划、批准年度工作计划；筹集办学经费、审核预算、决算；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；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、举办者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；指定和委派学校的清算组成员和/或其代理人、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）行使表决权；
- (3) 提议召开学校临时董事/理事会会议；
- (4) 签署本人作为学校董事/理事有权签署的董事/理事会会议记录、董事/理事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；
- (5) 指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、财务、业务、行政负责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；
- (6) 行使学校章程项下的其他董事/理事权利和表决权（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董事/理事表决权）；
- (7) 对学校的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按照中国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作出选择；
- (8) 代表本人就学校在其破产、清算、解散或终止时行使表决权；
- (9) 于教育部门、民政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学校的公司登记、审批、许可等法律手续；和
- (10)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章程（及其不时的修订）规定的董事/理事的任何其他权利。

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/理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。

因受托人公司分立、合并、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，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。

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，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、行为能力受到限制、死亡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、撤销、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，但经 WFOE 的书面同意和/或确认，本人不再担任学校的董事/理事职务的情形除外。

本授权书系学校举办者及董事/理事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的一部分，本授权书未尽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、争议解决、有效期限、定义及释义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及董事/理事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授权。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

## 学校董事/理事权利授权书

本授权书（由余媛，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530111196109260865）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签署，并向 WFOE（以下称“受托人”）出具。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和特别代理权，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、以本人的名义、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 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/  成都银杏酒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下称“学校”）的董事/理事所享有的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学校的董事/理事会会议；
- (2) 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学校董事/理事会讨论、决议的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聘任和解聘校长；修改学校章程和修改学校规章制度；制定发展规划、批准年度工作计划；筹集办学经费、审核预算、决算；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；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、举办者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；指定和委派学校的清算组成员和/或其代理人、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）行使表决权；
- (3) 提议召开学校临时董事/理事会会议；
- (4) 签署本人作为学校董事/理事有权签署的董事/理事会会议记录、董事/理事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；
- (5) 指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、财务、业务、行政负责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；
- (6) 行使学校章程项下的其他董事/理事权利和表决权（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董事/理事表决权）；
- (7) 对学校的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按照中国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作出选择；
- (8) 代表本人就学校在其破产、清算、解散或终止时行使表决权；
- (9) 于教育部门、民政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学校的公司登记、审批、许可等法律手续；和
- (10)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章程（及其不时的修订）规定的董事/理事的任何其他权利。

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/理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。

因受托人公司分立、合并、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，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。

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，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、行为能力受到限制、死亡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、撤销、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，但经 WFOE 的书面同意和/或确认，本人不再担任学校的董事/理事职务的情形除外。

本授权书系学校举办者及董事/理事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的一部分，本授权书未尽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、争议解决、有效期限、定义及释义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及董事/理事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授权。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

## 学校董事/理事权利授权书

本授权书（由刘丹，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120101196810282545）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签署，并向 WFOE（以下称“受托人”）出具。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和特别代理权，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、以本人的名义、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 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/  成都银杏酒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下称“学校”）的董事/理事所享有的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学校的董事/理事会会议；
- (2) 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学校董事/理事会讨论、决议的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聘任和解聘校长；修改学校章程和修改学校规章制度；制定发展规划、批准年度工作计划；筹集办学经费、审核预算、决算；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；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、举办者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；指定和委派学校的清算组成员和/或其代理人、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）行使表决权；
- (3) 提议召开学校临时董事/理事会会议；
- (4) 签署本人作为学校董事/理事有权签署的董事/理事会会议记录、董事/理事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；
- (5) 指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、财务、业务、行政负责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；
- (6) 行使学校章程项下的其他董事/理事权利和表决权（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董事/理事表决权）；
- (7) 对学校的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按照中国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作出选择；
- (8) 代表本人就学校在其破产、清算、解散或终止时行使表决权；
- (9) 于教育部门、民政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学校的公司登记、审批、许可等法律手续；和
- (10)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章程（及其不时的修订）规定的董事/理事的任何其他权利。

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/理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。

因受托人公司分立、合并、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，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。

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，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、行为能力受到限制、死亡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、撤销、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，但经 WFOE 的书面同意和/或确认，本人不再担任学校的董事/理事职务的情形除外。

本授权书系学校举办者及董事/理事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的一部分，本授权书未尽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、争议解决、有效期限、定义及释义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及董事/理事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授权。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

## 学校董事/理事权利授权书

本授权书（由黄芳，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510111197112265465）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签署，并向 WFOE（以下称“受托人”）出具。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和特别代理权，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、以本人的名义、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 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/  成都银杏酒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下称“学校”）的董事/理事所享有的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学校的董事/理事会会议；
- (2) 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学校董事/理事会讨论、决议的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聘任和解聘校长；修改学校章程和修改学校规章制度；制定发展规划、批准年度工作计划；筹集办学经费、审核预算、决算；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；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、举办者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；指定和委派学校的清算组成员和/或其代理人、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）行使表决权；
- (3) 提议召开学校临时董事/理事会会议；
- (4) 签署本人作为学校董事/理事有权签署的董事/理事会会议记录、董事/理事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；
- (5) 指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、财务、业务、行政负责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；
- (6) 行使学校章程项下的其他董事/理事权利和表决权（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董事/理事表决权）；
- (7) 对学校的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按照中国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作出选择；
- (8) 代表本人就学校在其破产、清算、解散或终止时行使表决权；
- (9) 于教育部门、民政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学校的公司登记、审批、许可等法律手续；和
- (10)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章程（及其不时的修订）规定的董事/理事的任何其他权利。

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/理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。

因受托人公司分立、合并、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，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。

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，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、行为能力受到限制、死亡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、撤销、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，但经 WFOE 的书面同意和/或确认，本人不再担任学校的董事/理事职务的情形除外。

本授权书系学校举办者及董事/理事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的一部分，本授权书未尽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、争议解决、有效期限、定义及释义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及董事/理事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授权。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

## 学校董事/理事权利授权书

本授权书（由陈波，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513029197005084176）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签署，并向 WFOE（以下称“受托人”）出具。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和特别代理权，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、以本人的名义、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 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/  成都银杏酒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下称“学校”）的董事/理事所享有的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学校的董事/理事会会议；
- (2) 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学校董事/理事会讨论、决议的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聘任和解聘校长；修改学校章程和修改学校规章制度；制定发展规划、批准年度工作计划；筹集办学经费、审核预算、决算；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；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、举办者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；指定和委派学校的清算组成员和/或其代理人、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）行使表决权；
- (3) 提议召开学校临时董事/理事会会议；
- (4) 签署本人作为学校董事/理事有权签署的董事/理事会会议记录、董事/理事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；
- (5) 指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、财务、业务、行政负责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；
- (6) 行使学校章程项下的其他董事/理事权利和表决权（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董事/理事表决权）；
- (7) 对学校的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按照中国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作出选择；
- (8) 代表本人就学校在其破产、清算、解散或终止时行使表决权；
- (9) 于教育部门、民政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学校的公司登记、审批、许可等法律手续；和
- (10)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章程（及其不时的修订）规定的董事/理事的任何其他权利。

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/理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。

因受托人公司分立、合并、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，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。

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，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、行为能力受到限制、死亡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、撤销、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，但经 WFOE 的书面同意和/或确认，本人不再担任学校的董事/理事职务的情形除外。

本授权书系学校举办者及董事/理事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的一部分，本授权书未尽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、争议解决、有效期限、定义及释义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及董事/理事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授权。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

## 学校董事/理事权利授权书

本授权书（由田涛，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51102719751209071X）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签署，并向 WFOE（以下称“受托人”）出具。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和特别代理权，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、以本人的名义、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 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 成都银杏酒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下称“学校”）的董事/理事所享有的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学校的董事/理事会会议；
- (2) 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学校董事/理事会讨论、决议的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聘任和解聘校长；修改学校章程和修改学校规章制度；制定发展规划、批准年度工作计划；筹集办学经费、审核预算、决算；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；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、举办者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；指定和委派学校的清算组成员和/或其代理人、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）行使表决权；
- (3) 提议召开学校临时董事/理事会会议；
- (4) 签署本人作为学校董事/理事有权签署的董事/理事会会议记录、董事/理事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；
- (5) 指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、财务、业务、行政负责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；
- (6) 行使学校章程项下的其他董事/理事权利和表决权（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董事/理事表决权）；
- (7) 对学校的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按照中国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作出选择；
- (8) 代表本人就学校在其破产、清算、解散或终止时行使表决权；
- (9) 于教育部门、民政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学校的公司登记、审批、许可等法律手续；和
- (10)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章程（及其不时的修订）规定的董事/理事的任何其他权利。

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/理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。

因受托人公司分立、合并、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，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。

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，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、行为能力受到限制、死亡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、撤销、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，但经 WFOE 的书面同意和/或确认，本人不再担任学校的董事/理事职务的情形除外。

本授权书系学校举办者及董事/理事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的一部分，本授权书未尽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、争议解决、有效期限、定义及释义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及董事/理事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授权。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